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宣導品領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12431741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規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暨所屬機關宣導品領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宣導品係指為配合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推廣業務、活動、公務禮儀或其他之需要所發放，具宣導目的之物品。
- 三、宣導品發放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民眾或其他具宣導性質者。
- 四、宣導品應以環境保護標章或具產品碳足跡、減碳標籤產品為優先。其宣導品或其外包裝上應加註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」。
- 五、領用宣導品應填報申領單，各單位保管人員應定期盤點宣導品並造冊記錄。